**佛山市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单位告知书**

单位：

现贵单位员工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劳动保障监察告知书》 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裁决书》 其他： ，由个人申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 间的生育津贴。

如贵单位已经补支该期间产假工资的，请于收到此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医保经办机构（联系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如超出此期限未书面告知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将视用人单位已同意将该次已审核的职工产假期间生育津贴（金额为： 元）发放给职工个人。职工本人申领生育津贴后，用人单位不得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若个人和用人单位就本次津贴申领存有异议的，根据《佛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佛府办〔2022〕号）第四十条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告知。

（医保经办机构）

年 月 日